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由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由于王周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补选 1 名董事。公司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龙友发先生为公司董

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经核查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候选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股东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侵害股东权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文永康_____

刘恩辉_____

赵德军_____

2015年4月27日